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对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材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4、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收购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5、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前言.....	5
第三章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收购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6
三、对收购人是否提供必备文件的核查.....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8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8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	9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9
八、收购人是否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	9
九、收购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9
十、上市公司独立性分析.....	10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它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做出其它补偿安排.....	18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9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十四、对收购人是否符合要约收购豁免的核查.....	19
十五、结论性意见.....	20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深华发、上市公司	指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实业、收购人	指	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恒辉投资	指	武汉恒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恒集团	指	分立前的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发科技	指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誉天	指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Hong Kong Famous Sk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誉天置业	指	誉天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光谷显示	指	武汉光谷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武汉新东方	指	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誉天红光	指	武汉誉天红光置业有限公司
中恒誉天	指	武汉中恒誉天贸易有限公司， 原名为武汉中恒誉天置业有限公司
中恒物业	指	武汉中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华中恒	指	武汉厦华中恒电子有限公司
誉天兴业	指	武汉誉天兴业置地有限公司
华发租赁	指	深圳市华发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恒发科技	指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华发贸易	指	武汉中恒华发贸易有限公司
华发物业	指	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
中恒华誉	指	深圳市中恒华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恒生誉天	指	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
BVI誉天投资	指	Famous Sky Capital Limited
CM誉天国际	指	Famous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中恒誉天	指	香港中恒誉天有限公司
恒深光电	指	武汉恒深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因中恒集团分立而承继深华发41.14%股份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前言

2012年9月24日，中恒集团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决议将中恒集团存续分立为“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分立后的中恒集团为存续公司，注册资本在原中恒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1.38亿元中所占比例为25%，即3,450万元。华信实业为新设公司，其注册资本在原中恒集团注册资本1.38亿元中所占比例为75%，即10,350万元。

2012年10月9日，中恒集团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2年12月15日，恒辉投资与李中秋就本次收购签署了《分立协议》，根据该协议，中恒集团以2012年11月30日为分立基准日，采取存续分立，即分立后中恒集团仍然存续，同时派生设立华信实业。

2013年9月2日，中恒集团分立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信实业将持有深华发11,648.99万股股票（占深华发总股本的41.14%），成为其第一大股东。由于华信实业因分立而承继中恒集团持有的深华发41.14%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日前本次收购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要求，华信实业作为收购人履行了披露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接受华信实业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就其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华信实业已就此次收购为本财务顾问提供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必需之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资料、文件之真实、准确和完整。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之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认真阅读并已充分了解所获得之有关资料、文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核查意见。

第三章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的核查，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对本次收购行为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时，华信实业出具声明原文如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财务顾问在对本次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目的描述如下：“中恒集团分立重组意在进一步整合集团资源，调整产业布局。分立后存续公司中恒集团，保留集团的原名称不变，同时持有所有房地产类及相关企业的股权；新设公司华信实业持有原中恒集团旗下非房地产开发类企业的股权。”

本财务顾问认为，华信实业本次收购深华发，有利于集团资源的进一步整合，产业布局的优化调整。收购人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与收购人既定战略是相符合的，对收购人关于上述收购目的的描述是可信的。

三、对收购人是否提供必备文件的核查

（一）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

- 1、公司名称：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2 号地 3 楼
- 3、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 4、注册资本：10,350 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4000044033
-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它硬件、包装材料

及包装用轻型建材；电脑软件开发、销售；内部数据通信网络开发；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音响产品、电子器材、纺织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8、经营期限：2013 年 9 月 2 日-2033 年 9 月 1 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鄂国地税武字 42011407449340X

10、股东姓名/名称：李中秋、恒辉投资

11、联系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2 号地 3 楼

12、邮编：430056

13、电话：027-68842675

14、传真：027-83601585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华信实业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收购深华发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华信实业此次收购深华发，是中恒集团对集团资源的内部整合，产业布局的优化调整，不涉及现金支付或非货币资产对价支付。

（三）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经核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其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上市公司管理经验，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基于上述情况，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本次收购系华信实业承继中恒集团持有的深华发 41.14%股权，收购完成后将成为深华发第一大股东。针对本次收购后的事宜，华信实业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一系列承诺函，承诺收购完成后积极支持深华发发展的独立性、规范性和稳定性。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上述相关义务的能力。

（五）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深华发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华信实业已出具相关声明如下：“本公司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其它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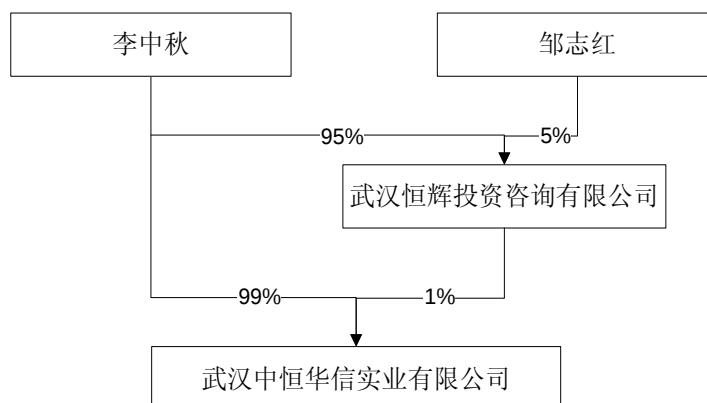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其它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经过对华信实业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相关辅导后，本财务顾问认为华信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将及时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华信实业系中恒集团派生分立的新设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350 万元。华信实业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华信实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中秋先生。李中秋先生的简历：男，1964 年出生，工程专业硕士，湖北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96 年元月至今任中恒集团董事长，2007 年 7 月至今任深华发董事长、

总经理，现任华信实业董事长。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中恒集团分立导致的华信实业持有深华发 41.14%的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或非货币资产对价支付。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2 年 9 月 24 日，中恒集团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决议将中恒集团存续分立为“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分立后的中恒集团为存续公司，注册资本在原中恒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 亿元中所占比例为 25%，即 3,450 万元；华信实业为新设公司，注册资本在原中恒集团注册资本 1.38 亿元中所占比例为 75%，即 10,35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9 日，中恒集团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3 年 9 月 2 日，中恒集团分立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日前本次收购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人是否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信实业成为深华发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信实业暂无对深华发经营管理做出调整的计划。

九、收购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信实业未来 12 个月内对深华发主营业务暂无改变或调整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深华发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暂无计划对深华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信实业作为深华发的股东，将根据《公司法》和深华发《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应当享有的董事、监事提名权。

深华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没有阻碍收购深华发控制权的特别条款。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信实业暂无计划对深华发的《公司章程》进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修改，华信实业暂无对深华发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暂无对深华发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暂无其他对深华发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十、上市公司独立性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中恒集团内部整合，调整产业布局，不涉及任何资产的注入，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深华发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深华发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护深华发的独立经营能力，坚持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为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深华发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充分尊重深华发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深华发的公司章程，保证深华发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深华发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保证深华发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华发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控股股东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1）房地产业务

李中秋控制的除深华发外并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中秋持股 99% 恒辉投资持股 1%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房地产开发业务。

2	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恒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体育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3	誉天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及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	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未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4	武汉誉天红光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装饰材料制造、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5	武汉中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恒集团持股 100%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室内外装饰、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物业管理。目前尚无房地产开发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6	武汉誉天兴业置地有限公司	中恒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取得后将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深华发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注塑件、泡沫件、液晶显示器整机生产加工、销售及自有物业租赁业务，但深华发的经营范围中包含了房地产开发业务，并拟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与光明新区公明镇华发路的工业用地进行特定房地产开发。深华发拟对上述地块进行特定房地产开发的原因具有客观性和历史性。具体说明如下：

（1）2009 年末深圳市颁布并实施《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鼓励旧厂房、旧工业园区、旧商业区、旧住宅区等区域的权利人自行改造，工业用途的土地可通过报批及补缴地价等手续直接变更为商业用途，而不需经过招拍挂程序。

（2）2010 年 4 月，为深华发所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与光明新区公明镇华发路的工业用地经过申报程序均被纳入《2010 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所处区域分别为“公明中心地区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和“上步片区第十四更新单元”。作为前述政策优势和自有土地资源优势的所有者，本身为工业企业的深华发为了顺应深圳市政府的建设部署和统一号召推进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方决定对上述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升级改造。

深华发涉足房地产开发业务是由深圳市政府的政策导向和整体规划所决定，深华发是顺应政府规划做出了符合深华发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选择，而非深华发单方主动意愿的结果，房地产开发业务亦非目前深华发发展的主导方向，因此深

华发与专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企业有较大区别。且中恒集团的房地产项目主要集中在武汉地区，而上述深华发拟开发项目只在深圳。

因此，李中秋控制的企业与深华发在房地产业务上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属于中恒集团内部整合，亦不会增加新的同业竞争。

（2）注塑件、泡沫件、液晶显示器业务

深华发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注塑件、泡沫件、液晶显示器整机生产加工、销售及自有物业租赁业务。

李中秋控制的除深华发外的企业经营范围存在与深华发类似业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李中秋持股 99% 恒辉投资持股 1%	生产、销售：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它硬件、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电脑软件开发、销售；内部数据通信网络开发；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音响产品、电子器材、纺织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投资及下属企业的管理
2	武汉中恒誉天贸易有限公司	华信实业持股 100%	显示器、电视机、电子产品、注塑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显示器、电视机、电子产品、注塑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3	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华信实业持股 100%	电气机械及器材的研发与销售；TFT-LCD 系列产品及其他 IT 产品、家电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印制电路板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印制电路板的生产，目前已停产。
4	武汉光谷显示系统有限公司	华信实业持股 60%	显示器、电视机、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数码像片打印机、笔记本电脑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	自 2005 年起已逐渐停止实质性经营。
5	武汉厦华中恒电子有限公司	中恒集团持股 59.49%	生产厦华牌彩色电视机、彩色显示器、音响、传真机及电话机及其他电子电器产品。	目前暂无经营。
6	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华信实业持股 100%	-	PANEL、OPEN-CELL 及液晶显示器整机的采

				购和销售。主要为深华发采购原料和销售商品。 ¹
7	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中恒誉天持股 100%	生产、销售 TFT-LCD 系列产品及其他系列 IT 产品、家电产品；TFT-LCD 系列产品、其他 IT 产品的进口及批发业务；经营电子卖场（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实业投资及相关业务
8	武汉恒深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恒生誉天持股 100%	生产、销售 TFT-LCD 系列产品及其他 IT 产品、家电产品；TFT-LCD 系列产品、其他 IT 产品的进口及批发业务；半导体（LED）设计、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TFT-LCD 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9	深圳市中恒华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发科技持股 95% 李中秋持股 5%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手机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项目）	手机的生产与销售。

由上表可知，华发科技、光谷显示、厦华中恒等公司相关业务已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恒生誉天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相关业务，中恒华誉主要从事手机的生产与销售，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恒誉天主要从事显示器、电视机、电子产品、注塑件的销售和货物进出口业务，恒深光电主要从事 TFT-LCD 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两者与上市公司处于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且根据原中恒集团出具的《说明》，中恒集团完成了分立重组，深华发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华信实业之后，便会着手进行由华信实业收购恒深光电全部股权的工作，在此之后将根据恒深光电所在行业发展周期变化及恒深光电自身盈利情况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状况，择机令恒深光电由深华发进行收购，从而实现中恒集团在 2007 年收购深华发时之承诺，“本公司计划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一年内，将本公司的注塑业务相关资产及所持有恒生誉天 70%的股权注入深华发，届时，本公司与液晶产业相关的全部业务均归入深华发，本公司将不再经营相关业务。”

因此，李中秋控制的除深华发外的企业与深华发在注塑件、泡沫件、液晶显

¹详见本核查意见“十、上市公司独立性分析”之“（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示器等核心业务领域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收购亦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后，华信实业主要从事投资和对其下属企业包括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管理，不直接从事与深华发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华信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与深华发的核心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信实业将成为深华发的第一大股东，为避免未来华信实业与深华发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为保障不损害深华发的利益，华信实业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 自本司成为深华发的第一大股东后，本司及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深华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深华发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以避免本司或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华发构成同业竞争；

2. 本司及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深华发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司将立即通知深华发，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深华发；

3. 上述承诺在本司成为深华发第一大股东后且本司为深华发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深华发的实际控制人李中秋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 自华信实业成为深华发的第一大股东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深华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深华发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以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华发构成同业竞争；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深华发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深华发，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深华发；

3. 上述承诺在本人为深华发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1、关联交易状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信实业与深华发无关联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恒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深华发最近两年存在关联交易，深华发已在其定期报告中对该等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深华发向中恒集团及子公司销售商品

最近两年，深华发向中恒集团及子公司销售商品的金额及其占深华发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香港誉天	39,500.32	54.57%	56,814.75	68.65%
中恒集团	130.10	0.19%	139.06	0.17%
恒生誉天	28.65	0.04%	27.59	0.03%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 深华发从中恒集团及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最近两年，深华发从中恒集团及子公司采购商品、劳务的金额及其占深华发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恒生誉天	547.93	0.78%	10,319.19	14.21%
香港誉天	29,855.26	42.39%	35,456.08	48.82%
华发科技	-	-	5.22	0.01%
合 计	30,403.18	43.17%	45,780.49	63.04%

注：恒生誉天原名为恒生光电，原为中恒集团持股 70%的子公司，2012 年 1 月 5 日更名为恒生誉天，其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 TFT-LCD 系列产品；TFT-LCD 系列产品、其他 IT 产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2012 年 5 月，李中秋先生间接控制 100%股权的香港中恒誉天收购了恒生誉天，2012 年 6 月，恒生誉天以其部分实物资产、经营业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恒深光电，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 TFT-LCD 系列产品及其他 IT 产品、家电产品；

TFT-LCD 系列产品、其他 IT 产品的进口及批发业务；半导体（LED）设计、生产、销售。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恒生誉天已以出售的方式将其他实物资产注入恒深光电，并计划变更恒生誉天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相关业务，将不从事与恒深光电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根据原中恒集团出具的《说明》，中恒集团完成了分立重组，深华发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华信实业之后，便会着手进行由华信实业收购恒深光电全部股权的工作，在此之后将根据恒深光电所在行业发展周期变化及恒深光电自身盈利情况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状况，择机令恒深光电由深华发进行收购，从而实现中恒集团在 2007 年收购深华发时之承诺，“本公司计划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一年内，将本公司的注塑业务相关资产及所持有恒生誉天 70%的股权注入深华发，届时，本公司与液晶产业相关的全部业务均归入深华发，本公司将不再经营相关业务。”

华信实业作出说明：待中恒集团完成了分立重组，深华发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华信实业之后，便会着手进行由华信实业收购恒深光电全部股权的工作，在此之后将根据恒深光电所在行业发展周期变化及恒深光电自身盈利情况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状况，择机令恒深光电由深华发进行收购。

3）华发科技向深华发租赁厂房宿舍

深华发于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将印制电路板（PCB）业务置换予控股股东中恒集团，资产置换后，华发科技向深华发租赁厂房宿舍。2010 年-2012 年 3 月，华发科技租赁深华发厂房宿舍，2012 年 4 月起华发科技退租。2011-2012 年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2 年	2011 年
深华发	华发科技	42.10	142.89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产转让

深华发于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将印制电路板（PCB）业务置换予控股股东中恒集团，当时未对深华发原来因印制电路板业务而产生的债权进行处理，只协商约定在有关债务人到期不偿还债务时，由中恒集团代替有关债务人承担所有偿还责任。2011 年为更好地提升印制电路板业务的资源运用能力、盘活公司资产，深华发将原印制电路板业务遗留的债权 8,073,340.20 元，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

的账面金额 8,073,340.20 元作价转让予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华发科技。债权转让完成后，基于该债权所产生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债务人进行追索、求偿以及取得赔偿等权利）均转由华发科技享有，深华发协助与配合华发科技向债权所对应的债务人主张全部权利。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交易所要求进行了公告。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未来关联交易，华信实业作出说明：鉴于深华发与其控股股东的子公司间存在这种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华信实业计划未来总体发展方向将是逐步减少此类关联交易，在条件成熟时由深华发在境外自行设立子公司接替香港誉天发挥其现有的作用，以最大程度地保证上市公司深华发的独立性。

为规范未来与深华发的关联交易，华信实业承诺如下：“1、在本司成为深华发第一大股东后，本司及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深华发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本司现在和将来在深华发审议涉及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华发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4、上述承诺在本司收购深华发完成后，且本司为深华发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深华发的实际控制人李中秋承诺：“1、在华信实业成为深华发第一大股东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深华发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

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本人现在和将来在深华发审议涉及与本人及本人控制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华发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4、上述承诺在华信实业收购深华发完成后，且本人为深华发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深华发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它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做出其它补偿安排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拟收购的目标股份目前存在质押情况。

中恒集团以其持有的 41.14%深华发 A 股股票（116,489,894 股）分三笔（分别为 46,400,000 股、46,726,596 股、23,363,298 股）为恒生誉天、恒深光电、中恒誉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将前述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13 年 11 月 7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关于同意解除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质押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其已经知晓中恒集团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了分立，分立后中恒集团原持有的 41.14%深华发 A 股股票（116,489,894 股）将由分立新设的华信实业持有，并确认“本行将配合完成中恒集团所持 41.14%深华发 A 股股票（116,489,894 股）的解除质押手续，以便中恒集团将前述股票全部过户至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深华发及其下属控股企业进行合计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深华发最近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以上的交易。

收购人亦未有对深华发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深华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经收购人自查及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核查意见所披露的事项以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过审慎的核查及深华发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即中恒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深华发的负债、未解除深华发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对收购人是否符合要约收购豁免的核查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收购完成之前，李中秋直接持有中恒集团 99%股权，并通过恒辉投资控制中恒集团剩余 1%股权，中恒集团持有深华发 41.14%股份，为深华发的控股股东。据此，李中秋为深华发的实际控制人。

经中恒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中恒集团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

准日派生分立为中恒集团、华信实业两家公司，其中，中恒集团为存续公司，华信实业为派生新设公司。分立后，两家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同，均为李中秋先生持有 99%股权、恒辉投资持有 1%股权；两家公司按照业务板块分割对应资产，中恒集团主要经营房地产业务，华信实业主要经营分立前中恒集团原有的非房地产业务（包括原中恒集团持有的深华发 41.14%股权）；华信实业因中恒集团分立而承继深华发 41.14%股权后，李中秋仍为深华发的实际控制人。据此，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深华发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深华发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华信实业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深华发股份。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合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华信实业就本次收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华信实业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华信实业运作规范，具备规范运作深华发的管理能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同时，由于收购行为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收购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日前，收购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高俊琴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赖昌源

尹雷伟

内核负责人：

吴环宇

投行业务负责人：

燕文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雅锋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日

附表：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深华发 A、深华发 B	证券代码	000020、200020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 否 ☒ √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 协议收购 ☐ 要约收购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收购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 (请注明) <u>控股股东分立</u>		
方案简介	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因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而承继其		

	持有的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41.14%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交易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日前，收购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		收购人尚未开设证券账户，中恒集团（深 A）：0800057181； 李 中 秋（ 深 ）：0022112715； 0030134498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未持有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1.2	收购人身份 (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不适用, 收购人为法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 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任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收购人成立至今未满三年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 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	财务顾问会同律师对无违规情况进行了核查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 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 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		依法纳税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经核查，不存在列示情形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收购人为一个法人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收购人为一个法人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本次收购为中恒集团内部的整合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本次收购为中恒集团内部的整合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	√		

	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本次收购为中恒集团的内部整合，不涉及现金支付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不适用，本次收购为中恒集团的内部整合，不涉及现金支付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	收购人拟收购的目标股份目前存在质押情况。中恒集团以其持有的41.14%深华发A股股票（116,489,894股）分三笔（分别为46,400,000股、46,726,596股、23,363,298股）为恒生誉天、恒深光电、中恒誉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流动

				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将前述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13年11月7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关于同意解除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质押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其已经知晓中恒集团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了分立，分立后中恒集团原持有的41.14%深华发A股股票（116,489,894股）将由分立新设的华信实业持有，并确认“本行将配合完成中恒集团所持41.14%深华发A股股票（116,489,894股）的解除质押手续，以便中恒集团将前述股票全部过户至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3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收购人非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收购人为法人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此次收购不属于跨行业收购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支付。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支付。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完整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作为收购报告书附件可上网披露，但须在收购报告书中注明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	华信实业自成立至今尚不满一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如果该法人或

				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而华信实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中秋，因此，相关财务资料信息不予披露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未有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收购人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未有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不适用，同上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同上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同上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中秋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不适用，本次收购不属于协议收购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本次收购不属于协议收购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不适用，收购人未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不适用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3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2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不适用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不适用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	司法裁决			不适用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不适用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适用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			不适用

	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	√		本次收购为原控股股东

	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中恒集团分立导致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经营管理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5.9	一致行动	√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本次收购需取得的批准包括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日前收购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待中恒集团完成了分立重组，深华发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华信实业之后，便会着手进行由华信实业收购恒深光电全部股权的工作，在此之后将根据恒深光电所在行业发展周期变化及恒深光电自身盈利情况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状况，择机令恒深光电由深华发进行收购。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最近两年中恒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深华发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为规范和减少未来与关联交易，华信实业作出说明：鉴于深华发与其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间存在这种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华信实业计划未来总体发展方向将是逐步减少此类关联交易，在条件成熟时由深华发在境外自行设立子公司接替香港誉天发挥其现有的作用，以最大程度地保证上市公司深华发的独立性。 华信实业和李中秋均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详见收购报告书。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华信实业和李中秋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收购报告书。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无其他特别问题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 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存在相关情形,应予以说明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中恒集团在2007年收购深华发之时曾承诺:“本公司计划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一年内,将本公司的注塑业务相关资产及所持有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光电”)70%的股权注入深华发,届时,本公司与液晶产业相关的全部业务均归入深华发,本公司将不

				再经营相关业务。” 由于中恒集团与恒生光电之间存在大额往来款项，在短期内难以清偿完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障碍，同时也考虑到恒生光电效益不佳，担心放进上市公司将来会成为包袱。鉴于以上原因，承诺只完成一部分，至今尚未完成该项承诺。 华信实业出具说明，成为控股股东后，将着手收购恒深光电股权的工作，在此之后将根据恒深光电所在行业发展周期变化及恒深光电自身盈利情况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状况，择机令恒深光电由深华发对其进行收购。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并未发生转移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收购人拟收购的目标股份目前存在质押情况。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	---------------------------------	--	--	-----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收购系中恒集团内部资源的整合和产业布局的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华信实业就本次收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华信实业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华信实业运作规范，具备规范运作深华发的管理能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同时，由于收购行为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收购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日前，收购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财务顾问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核查意见，对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收购人的标准填报第一条至第八条的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恒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之盖章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 日